附件2

**2019年度《广州大典》与广州历史文化**

**研究专项课题资助立项协议书**

甲方：中共广州市委宣传部

乙方：所在单位 课题负责人姓名

一、经专家评审，中共广州市委宣传部审议通过，广州市社科规划领导小组批准，甲方同意将乙方申请的项目《 》列为《广州大典》与广州历史文化专题研究2019年度重点（一般）课题，纳入2019年度广州市社科规划课题管理。

二、本课题负责人 ，课题组成员 ，批准号为 ，资助经费 万元整。项目研究起止时间为2019年 月 日至202 年 月 日。

三、资助经费将分两期下达：首期款项 万元，在协议书签订后拨付；后期拨款 万元，在课题完成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交结项申请和研究成果，由甲方组织专家鉴定合格后划拨。如乙方无故终止课题，则自研究截止时间起三年内不得再申请本专项课题资助，且乙方所在单位必须负责追回已拨给的资助经费，退返甲方。

四、所有研究成果（含在报刊发表或出版）均要标注“**《广州大典》与广州历史文化研究资助专项”和项目批准号**。

五、双方在《立项协议书》签字盖章后，课题申请书即成为有约束力的协议。申请人必须遵守《〈广州大典〉与广州历史文化研究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穗宣通〔2013〕45号）、《2019年度〈广州大典〉与广州历史文化研究专项课题资助立项通知》（穗宣通〔2019〕19号）及市社科规划办公布的其他有关规定，认真开展研究，保证恪守学术规范，不弄虚作假，取得预期研究成果。

六、《立项协议书》一式三份，一份由甲方保存，其余两份分别由乙方及其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保存。

**甲方：中共广州市委宣传部 乙方：课题负责人（签名）：**

**（盖章） 手机：**

**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乙方所在单位（盖章）**

 **电话： 科研管理部门电话：**

 2019年 月 日 2019年 月 日

**2019年度《广州大典》与广州历史文化研究**

**博士学位论文资助立项协议书**

甲方：中共广州市委宣传部

乙方：所在单位 课题负责人姓名

一、经专家评审，中共广州市委宣传部审议通过，广州市社科规划领导小组批准，甲方同意将乙方申请的项目《 》列为2019年度《广州大典》与广州历史文化研究博士学位论文资助项目。

二、本项目博士生 ，博士生导师 ，批准号为 ，资助经费 万元整。项目研究起止时间为2019年 月 日至202 年 月 日。

三、资助经费将分两期下达：首期款项 万元，在协议书签订后拨付；后期拨款 万元，在完成论文答辩并取得博士学位，经甲方核审后划拨。如乙方无故终止课题，则自研究截止时间起三年内不得再申请本专项课题资助，且乙方所在单位必须负责追回已拨给的资助经费，退返甲方。

四、受资助项目所有研究成果（含在报刊发表或出版）均要标注**“《广州大典》与广州历史文化研究博士学位论文资助项目”和项目批准号**。

五、双方在《立项协议书》签字盖章后，博士学位论文资助申请书即成为有约束力的协议。申请人必须遵守《〈广州大典〉与广州历史文化研究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穗宣通〔2013〕45号）、《2019年度〈广州大典〉与广州历史文化研究专项课题资助立项通知》（穗宣通〔2019〕19号）及市社科规划办公布的其他有关规定，认真开展研究，保证恪守学术规范，不弄虚作假，取得预期研究成果。

六、《立项协议书》一式三份，一份由甲方保存，其余两份分别由乙方及其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保存。

**甲方： 中共广州市委宣传部 乙方：申请博士生（签名）：**

 **（盖章） 手机：**

**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乙方所在单位（盖章）**

 **电话： 科研管理部门电话：**

 2019年 月 日 2019年 月 日